

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志工隊組織及管理守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修訂

壹、宗旨

- 一、本守則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102年11月14日中市文推字第1020021722號函頒訂之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屯區中心)，為提升屯區藝術文化素養，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文藝服務活動，特設立「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志工隊」(以下簡稱本隊)，協助屯區中心推展各項藝文活動。
- 三、本守則所稱志工，係指經屯區中心正式甄選合格任用，且不計任何報酬，自我意願協助屯區中心相關服務者。
- 四、志工應具備之資格：凡年滿十八歲，身心健康對文化藝術有興者，具服務熱忱、願意主動學習成長、有責任心，且獲得家庭支持，並能嚴守值勤規範之民眾，七十歲(含)以上志工之保險，須視保險公司之承保意願決定。
- 五、本隊因屯區中心之設立而組織，受屯區中心之監督與輔導。

貳、志工甄選及聘用

一、甄選

(一)應徵資格

1、一般條件：

- (1) 年滿十八歲，儀容端正，言談清晰者，保險情形同第壹條第四款。
- (2) 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嚴守時間，具責任心者。
- (3) 每週或每月能值勤約定的服務時數者。
- (4) 服務期間至少一年，並能參加研習者。
- (5) 學生志工徵募服務(視需要另訂服務要件)。

2、特殊條件：(具其中一項即可報名)

- (1) 具備園藝照顧和環境維護能力者。
- (2) 具備團康活動帶領能力或具社團組織工作經驗者。

- (3) 曾修讀藝術、歷史、社會調查、建築等相關科系之學生、教師或社會人士。

(二)甄選流程

屯區中心除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本局辦理公開招募活動外，亦得自行視需要不定期公開招募志工；凡經錄用後經通知參加訓練並分三階段進行。

- 1、第一階段：需參加至少十二小時之基礎訓練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需參加至少十二小時之特殊訓練。
- 3、第三階段：需值勤實習三個月後，且實習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表現良好者頒發聘書，正式成為屯區中心志工，參加實習志工如無故缺班二次(含)以上或服務態度不佳，屯區中心得不發給聘書。
- 4、參加訓練志工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，經報備後得保留為儲備志工，並於下一次志工訓練時繼續完成訓練，保留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二、聘用

(一)授證：

- 1、舉辦時間為每年十二月期間。
- 2、新進暨續聘志工均需參加，並得邀請家屬觀禮。
- 3、授證典禮為志工之重要儀式，由屯區中心主任主持，並邀請市長、局長、榮譽顧問、社會賢達、地方仕紳等蒞臨指導。

(二)聘用：

- 1、志工之聘用期限為一年，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得予以續聘。
- 2、志工若因職場異動，或住地遷徙而調至他縣市時，得由志工督導將該員之有關資料函請推薦新遷縣市參酌。

參、組織及人員

- 一、本隊由屯區中心(推廣股)志工承辦人員擔任隊務之總體協調與督導。
- 二、本隊隊員均為志願服務。為推廣藝文工作，得視實際需要並經本隊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每年另聘社會賢達、學者專家

或屯區中心卸任志工隊隊長擔任本隊榮譽顧問，協助隊務之推行，但有不適任情形時，得由屯區中心主動解聘。

三、本隊志工幹部設下列人員：

- (一) 隊長乙名及副隊長至多二名。
- (二) 館室支援組：組長乙名，副組長乙名。
- (三) 活動組：組長乙名，副組長乙名。
- (四) 導覽組：組長乙名，副組長乙名。
- (五) 行政組：組長乙名，副組長乙名。
- (六) 圖書組：組長乙名，副組長乙名。
- (七) 企劃組：組長乙名。

四、隊長由每年十一月志工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隊長候選人須有十名以上志工連署。無人達連署門檻時，則於每年十月辦理初選選出隊長候選人五名後，於十一月辦理複選。若無受連署推選或受推選者無意願參選，則由屯區中心逕行協調提名候選人，經志工大會票選產生，最高票者當選。副隊長由當選隊長自志工隊成員中遴選之，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或由隊長遴選之，其任期比照隊長連選僅得連任一次之規定，並自 105 年度任期起適用之。

隊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曾擔任屯區中心志工隊幹部。
- (二) 熱心隊務，並具良好協調溝通能力者。
- (三) 服務成績經考核績優者。
- (四) 志願服務期間無重大操行或品格問題者。

五、各組幹部由各組組員推選或當選之隊長自志工隊成員中選出。

各組幹部之選任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具服務熱忱，服務成績經考核績優者。
- (二) 志願服務期間無重大操行或品格問題者。

肆、各組執掌及任務

一、隊長：

- (一)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。
- (二) 綜理隊務。
- (三) 辦理屯區中心交付之任務。

副隊長：

- (一) 協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- (二) 代理隊長。

二、館室支援組：

- (一) 志工館室值班相關事宜的協調處理。
- (二) 屯區中心各項展覽活動之支援。

三、活動支援組：

- (一) 志工表演活動值班相關事宜的協調處理。
- (二) 屯區中心各項藝文活動之支援。
- (三) 屯區中心各項大型活動之支援。

四、導覽組：

- (一) 屯區中心各館之導覽解說。
- (二) 協助屯區中心各項大型展覽之導覽解說。

五、行政組：

- (一) 各項會議之策劃、執行與記錄。
- (二) 志工值勤時數之統計並公布。
- (三) 志工資料之建檔與維護。志工辦公室檔案整理。

六、圖書組：

- (一) 美學典藏館值班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圖書上架、排架、整架及支援美學典藏館櫃台服務。

七、企劃組：

- (一) 屯藝中心各項活動規劃。
- (二) 志工觀摩參訪、聯誼等各種活動之策劃。

伍、本隊志工之職責：

一、應服從屯區中心及本隊之各項規範

隊員均為無給職，參與志工服務期間內，除參與本隊有關之活動和服務外，應遵從屯區中心及本隊各項規範及各級幹部之領導，且不得有商業營利行為或其他不法之意圖。

隊員除參與屯區中心辦理之活動外，未經授權或同意不得任意對外以屯區中心志工(本隊)名義參與任何活動。

二、 志工值勤：

- (一) 每年值勤時數為一百二十小時，館室值勤固定假日班者每年值

勤時數則為六十八小時。(參照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志工隊服務時數計算表)，惟考量藝文活動之不固定性，每月最低值勤時數得由屯區中心視情形彈性調整。若連續二個月尚未值勤者，應主動與組長聯絡，由組長優先安排下一個月之值勤，另若假日班請假一班，欲以平常班補勤時，以館室值勤補班者應補二班。

- (二) 志工值勤應請配戴志工證並著志工背心，不攜眷值勤、不聚集聊天、飲食。
- (三) 因故無法值勤者，應於值勤前向組長請假並通知服務台及找尋代班者，遇緊急事故臨時無法到勤者，應告知組長或屯區中心志工承辦人員。
- (四) 志工值勤中若有遲到早退，請自行在簽到簿上註明報到及離開時間，並請知會值班幹部；有事離開服務區時，請先向值班帶隊幹部報備。
- (五) 志工請假需填具請假單。因故無法值勤需長期請假者，得事先申請暫停服務，惟以三個月為限，逾期者以回任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志工值勤時間：
 - 1. 演藝廳：活動開演前一小時前簽到完畢並就定位。
 - 2. 實驗劇場：活動開演前一小時前簽到完畢並就定位。
 - 3. 館室支援：應提前十分鐘交接。
 - 4. 戶外露天劇場：開演前一小時前簽到完畢並就定位。
- (七) 志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經提報幹部會議討論確認事實並經屯區中心核定後，自核定日起解聘，且不得回任，並應繳回志工證及背心：
 - 1. 品行不端，行為不檢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2. 工作過失、情節重大者。
 - 3. 每一年度內應到勤未完成請假，次數累計達五次(含五次)者。
 - 4. 連續請假達六次且未找人代班者。
 - 5. 因涉及政治、宗教或商業推銷行為等有損團隊形象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6. 其他有不適任之其他原因者。

三、各項會議：

- (一) 志工幹部定期召開幹部會議。

(二) 志工隊全體志工定期召開志工月例會。

(三) 志工隊長複選及幹部改選定期於每年十一月之志工大會辦理，另有需要時，於十月召開臨時會辦理隊長初選。

(四) 參與月例會、志工授證需簽到及簽退，並依出席時間計算時數。月例會遲到早退者，該年度不給予月例會全勤獎。

(五) 志工享有選舉權，但新進志工實習期間除外。

四、 志工研習：

(一) 研習時數：每年志工至少須參加八小時屯區中心舉辦之講座、研習、導覽或相關課程(含專業研習 2 小時)。

(二) 前項所稱專業研習範圍應以下列為限：

1. 屯區中心或志工隊舉辦含有導覽內容之活動。

2. 屯區中心邀請表演團隊(個人)或藝術家辦理藝文活動相關講座或研習。

3. 專為志工隊開辦之專業研習課程。

4. 志工隊文化參訪中排有導覽行程活動應核給專業研習時數 2 小時；一日文化參訪除依前文規定核給專業研習時數 2 小時外，另核給一般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五、 參與屯區中心活動開幕式或記者會，但此活動並無導覽安排，僅核給支援時數，惟不列入執勤及研習時數計算。

陸、 獎勵或表揚

一、 每年於月例會頒發績優志工獎狀獎勵或表揚。

二、 每年授證大會中得頒發年資獎、月例會全勤獎，其他表現優秀者由屯區中心於每年簽報辦理獎勵或表揚。

柒、 回任

(一) 資格：凡身心健全並曾擔任屯區中心志工，因個人因素連續兩年未能達年度值勤時數獲續聘資格者，或因個人因素退出本隊者，得於退出本隊三個月後申請回任。

(二) 程序：填具回任申請書送交屯區中心，由屯區中心初審，提送初審合格名單送志工幹部會議複核，經幹部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者，取得回任資格。

(三) 訓練：回任志工仍須完成十二小時以上值勤實習時數，且實習表

現良好者，始得回任屯區中心志工。

捌、本守則經志工隊幹部會議討論決議，並經屯區中心通過訂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